

证券代码：300085

证券简称：银之杰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 B 座十二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。董事会秘书刘奕列席了会议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2.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.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